浙江省鹿城鞋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鹿城鞋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入驻机构的遴选、管理、服务行为，保障综合体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竞争性分配方案（试行）》以及鹿城区《工业转型升级补助和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支持鹿城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规定与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综合体”创建及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鞋都产业园区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科技局。

**第三条** 本细则的使用区域即“综合体”范围为丰门街道总部经济园B区。本细则所称入驻机构，是指引进或纳入“综合体”建设体系，并接受统一监督和管理的创新服务机构。

**第二章  入驻对象**

**第四条**  入驻机构类别包括：

（一）创意设计服务机构。主要从事鞋类及部件流行趋势信息服务，鞋业产业研发设计众包、创意设计服务，个性化定制服务的机构或团队。

（二）技术研发服务类机构。主要从事鞋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新技术（包括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互联网+）研发服务的机构或团队。

（三）品牌商贸服务类机构。主要从事为鞋类企业提供基于互联网新业态商务创新服务、品牌策划推广和渠道建设一站式服务的机构。

（四）咨询服务类机构。主要从事鞋业产品分析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机构或团队。

（五）金融服务类机构。主要从事打造“鞋尚贷”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和保险服务的金融机构。

（六）人才培训服务类机构。主要从事鞋类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培训等服务的机构。

（七）其它由“综合体”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体”运营机构均认可的社会团体组织。主要包括各类创新联盟、行业协会等。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机构入驻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范围或服务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

（二）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无不良记录；

（四）技术研发服务类机构，其核心技术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所有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第四章  入驻方式**

**第六条**  根据入驻机构、团队的不同特点，采取以下三种入驻方式：

（一）独立区域。机构可根据入驻人数和设备情况，申请一定标准的办公区域开展相关经营服务工作。

（二）公共区域。在“综合体”综合服务窗口或功能区的标准工位办公，现场提供咨询、项目受理等服务；其他不符合独立区域申请标准的团队、机构。

（三）挂牌建站。利用综合体内的公共资源开展学术交流、产业培训、技术合作等活动打造鞋产业对外发展的活动平台。

**第五章  入驻程序**

**第七条**  入驻申请。入驻的科技服务机构填写《“综合体”入驻申请表》《“综合体”入驻机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留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机构团队服务能力的材料，向综合体运营机构提出入驻申请。

**第八条**　专业审核。独立区域入驻的申请机构由运营机构组织专家组评定后择优筛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结果报领导小组备案；公共区域入驻的申请机构由运营机构负责评审批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签订协议。独立区域入驻机构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责任主体单位签订入驻协议；公共区域及建站挂牌的入驻机构与运营单位签订入驻协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入驻机构的业务范围、地点、期限，相关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以及相关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条**  正式进驻。履行上述程序后，申请机构正式进驻，接受综合体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参与每年的年度考评。

**第六章  入驻要求**

**第十一条**  入驻机构应当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收费标准须经物价部门核准。

**第十二条**  入驻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按照“独立自律、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依法开展服务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入驻机构按照与签约协议规定的业务范围，在指定的位置开展活动。入驻机构必须统一标志标识，未经运营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分配区域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需要对分配区域进行再装修，须事先将装修方案和图纸提交综合体运营机构审查。

**第十四条**  入驻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执业人员情况公示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和地址等事项，自觉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入驻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遵守综合体的保洁、消防、保安、公共场所使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入驻费用标准**

**第十六条**  场地租金和物业费：公共区域为入驻机构提供场地和办公配置（桌椅），独立区域为入驻机构提供场地。租金和物业费以综合体场地落实后评估实际定价为准公告，一定三年；实行按季先付后用原则。

**第十七条** 水电费由入驻机构自理。

**第八章 入驻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对申请独立区域的入驻机构的实行经营贡献奖励或一次性经费奖励办法。

1. 经营贡献奖励：

在“综合体”内，新落户机构注册或迁入当年起，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自注册或迁入当年起连续奖励5年，前2年奖励100%，后3年奖励50%。

2、申请经营贡献奖励的入驻机构在鹿城区工商注册和纳税存续期不得少于10年，每年考核合格后方可执行奖励政策，不合格不享受。

1. “一次性”落地奖励

1、跨国公司、央企、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内外院校、建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的行业龙头企业、对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内外研发机构、领军人为温州市高层次C类人才的团队、机构入驻“综合体”。原则上按照人均办公面积不超过20㎡的办公区域申请，入驻使用面积不超过600平方和入驻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的。落地正常运营半年后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单个单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建设有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研发机构、建设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的行业重点企业、领军人为温州市高层次E类人才的团队入驻“综合体”。原则上按照人均办公面积不超过20㎡的办公区域申请，入驻使用面积不超过300平方和入驻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的。落地正常运营半年后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单个单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一次性奖励的入驻机构要求在鹿城区工商注册及纳税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

1. 奖励实施

独立区域入驻机构不得同时享受或重复享受地方综合贡献返还和一次性奖励两项内容。享受的政策内容将在各自的《入驻协议》中说明和确定。

**第十九条** 考核激励政策，根据每个入驻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实行租金减免奖励政策，达到要求的服务机构享受场地租金的不同档位的减免奖励，具体执行方案由综合体领导小组审议后，运营单位实施。考核内容包括业务规模及效益考核（包括提供科技服务的项目数量、成交金额等）、服务成果质量、效能、收费、服务态度等。

  **第二十条** 推行创新券兑现优化政策：由综合体内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每次实际使用时通过浙江省科技云服务平台提交具体使用申请，同一企业一次性申领不超过5万元，年度最高不超过8万元。每个单位全年低于1万元的服务可全额抵用，超过1万元部分抵用50%，全年合计不超过8万元。

**第二十一条 “**综合体”内所有拟引进的机构，可以在现有的鹿城区人才、科技创新、产业服务等相关政策中择优自主选择一项入驻；同时在现有政策允许范围内将享受温州市、鹿城区的相关人才、科技创新、产业服务等相关政策和服务（同一个项目、内容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凡在“综合体”范围内，但不属于运营机构运营范围的机构，符合相关产业和入驻条件的，可申报纳入，确认后享受本办法内除第七章内容外的其他相关政策。

**第九章 退出政策**

**第二十三条**  入驻机构在协议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或协议期满需要续驻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综合体运营机构提出申请。综合体领导小组办公室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中止协议实施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入驻机构。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运营机构及时向综合体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

（一）实行年度绩效考核的入驻机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从事与“综合体”功能定位无关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的；

（四）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按时整改到位的；

（六）经营场所连续15天无故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七）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累计达30天以上的；

（八）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被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单的；

（九）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自行决定提前解散、注销的；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综合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